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泳源

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1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33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泳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、第4行補充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布鞋1雙得手後供己使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朱泳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非是。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動機、竊得布鞋之價值非鉅，且已於竊取翌日將布鞋返還予被害人周明貞，業據被害人陳述在卷。再參酌被告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與被告於警詢自陳碩士畢業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取之布鞋1雙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310號

被 告 朱泳源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

號
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朱泳源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3時3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周明貞所有置於該處門前日曬之布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2,500元，已發還周明貞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布鞋1雙得手後供已使用。嗣周明貞發現失竊後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周明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泳源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認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周明貞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布鞋1雙，已由告訴人周明貞領回，有調查筆錄附卷足佐，故不另予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檢 察 官 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宋祖寧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